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61,669	159,874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8,776	22,275
呆帳費用提列	307,169	234,000
承受擔保品未實現跌價損失	43,723	48,000
處分及報廢資產損失	478	1,834
出售承受擔保品(利益)損失	-	(4,5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	196,000
應收、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17,942)	(4,623)
應付、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57,178)	96,960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6,574)	(26,511)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88)	5,8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0,033</u>	<u>729,1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放款增加	(2,011,938)	(1,629,860)
存放銀行同業減少	339,201	56,6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209,011	372,4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16,998)
無形資產增加	(4,295)	(877)
購置固定資產	(5,196)	(12,925)
出售承受擔保品	-	96,33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981)	2,1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77,198)</u>	<u>(1,133,06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款(減少)增加	(454,347)	349,91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50,078	-
其他負債增加	2,118	1,416
支付股息及理監事酬勞	(70,848)	(69,496)
入退社及增退股淨增加數	30,366	1,589
支付公益金及交易分配金	(4,800)	(4,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47,433)</u>	<u>279,42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u>(1,594,598)</u>	<u>(124,521)</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009,863	16,134,3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415,265</u>	<u>16,009,86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91,269</u>	<u>38,121</u>
本期支付利息	<u>\$ 617,340</u>	<u>537,487</u>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	\$ 503,221	670,573
存放銀行同業(不含存款準備金)	13,912,044	14,008,644
九十天內到期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1,330,646
	<u>\$ 14,415,265</u>	<u>16,009,863</u>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以下稱本社)創立於民國二年九月，現有總分社共十三個營業單位。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社員股金計新台幣1,155,364千元。本社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存款、辦理放款、保管箱出租、匯兌業務及代理服務業務。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社員工人數分別計198人及19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社財務報表係依照信用合作社法、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財務報表之編製

本財務報表包括本社總社及分社之帳目。總社與分社、各分社間之內部往來及內部收支交易均已於彙編財務報表時銷除。

(二)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並具高度流動性之短期投資。

存放銀行同業屬於存款準備金部份非屬現金；非存款準備金部份則屬於現金。九十天內到期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屬於約當現金。

(三)收入認列原則

利息收入係依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手續費收入係於實現且獲利過程大部份完成時認列。惟此收入如為顧客持續性之服務成本之收回或屬利息性質者，則於相關期間依適當基礎估計認列。

(四)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合作金庫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其餘額時不得動用。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信合社緊急相互支援轉存準備金

信合社緊急相互支援轉存準備金係依信用合作社資金緊急相互支援辦法規定專款提存於合作金庫銀行。

(六)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本社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並按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七)金融資產

本社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本社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社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社持有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社員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社員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附條件債券及票券交易

買入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於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融資標的之債券仍列原營業科目，不受附條件交易之暫時性轉入、移出影響。

(九)備抵呆帳

本社依據財政部頒訂之「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對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除將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本社對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按前述規定評估，並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萬分之五、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催收仍無法全部或一部份收回者，於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並經理事會之決議通過，先就提列之備抵呆帳項下沖抵，如有不足，得列為當年度損失。

(十)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於購建時以成本入帳，並將使該資產達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科目。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足以增加資產之價值或延長耐用年限者，予以資本化為固定資產成本。修理及維護支出，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就估計使用年限，以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估計繼續使用年數重新估計殘值後，續提折舊。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60年
- 2.交通及運輸設備：5年
- 3.其他設備：3~30年

處分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之損益列為其他非利息淨損益，並於處分次年度就處分資產溢價稅後淨額自未分配盈餘轉列資本公積。

(十一)出租資產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列為出租資產，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淨額為計價基礎，帳列於其他資產項下，並於估計使用年限內以平均法提列折舊，列於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本社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主要無形資產(帳列於其他資產項下)之耐用年限如下：

- 電腦軟體成本：5年。

(十三)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係指因行使抵押權而取得之不動產。以承受當時估計之可變現價值入帳，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依銀行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此等不動產應自取得之日起四年內處分之。本社未處分之承受擔保品若淨變現值低於帳面價值時，提列減損損失。

(十四)退休金

本社於民國六十九年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退休基金，儲存於本社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並依規定運用。

本社自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一日起納入勞動基準法，並依該法修改職工退休辦法，凡服務滿一定年資者，得申請或由本社通知退休。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當時之薪資水準計算。並自民國八十八年五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並按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其中屬提撥副理級(含)以上之退休基金繼續專戶儲存於本社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提撥襄理級(含)以下之退休基金則轉存於中央信託局，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以前已存放於本社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之退休基金則並未轉存中央信託局。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社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社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同業融資與存款

係依合約所訂名日本金或預計到期償付金額評價入帳。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本社所得稅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社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年度列為當期費用。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之基本稅額為依該條例規定計算後，其稅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十七)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其性質。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社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本社於開始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並無應予變更之情事，此項變動對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並無影響。

本社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暨新修訂之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表達之編製」。依前述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於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應依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期初金融資產，經依規定重新分類及衡量後，民國九十五年度社員權益調整數為142,380千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u>96.12.31</u>	<u>95.12.31</u>
庫存現金	\$ 440,574	424,539
庫存外幣	68	144
待交換票據	62,579	245,890
	<u>\$ 503,221</u>	<u>670,573</u>

本社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保銀行綜合保險額度皆為80,000千元。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存放銀行同業

	<u>96.12.31</u>	<u>95.12.31</u>
支票、活期及外幣存款	\$ 68	67
定期存單	13,878,200	13,966,000
金貸中心戶	33,776	42,577
存款準備金(甲戶)	3,160	345,376
存款準備金(乙戶)	931,231	928,216
	<u>\$ 14,846,435</u>	<u>15,282,236</u>

存款準備金係依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三)應收款項-淨額

	<u>96.12.31</u>	<u>95.12.31</u>
應收利息	\$ 70,786	66,586
其他應收款	15,194	1,452
小計	85,980	68,038
減：備抵呆帳	15,122	480
淨額	<u>\$ 70,858</u>	<u>67,558</u>

(四)放款

	<u>96.12.31</u>	<u>95.12.31</u>
短期放款及透支	\$ 22,216	21,790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52,960	45,691
中期放款	416,367	641,795
中期擔保放款	15,787,126	15,264,094
長期擔保放款	12,433,238	10,900,775
催收款項	180	1,667
	28,712,087	26,875,812
減：備抵呆帳	547,608	430,744
	<u>\$ 28,164,479</u>	<u>26,445,068</u>